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朱宏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培醒、展晟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黃培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展晟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核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本件先、備位訴訟標的之金額均為5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張智超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